

法規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**■**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2923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
(另登本會網站)

組長張秀女

99.12.22

主旨：檢送本署99年11月29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96條之1條文草案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99年11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21679號函續
辦。

正本：蘇副署長憲民、許委員哲銘、趙委員建喬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
達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林委員宜君、洪委員
德豪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、高
雄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
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
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葉世文

第1頁 共1頁

知照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布會人員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	
收	99年12月22日
文	第4584號

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
收	99年12月10日
文	第5712號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1
條文草案

二、開會時間：99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蘇副署長憲民

記錄：孫立言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結論：

增訂第96條之1第2款係針對住商混合使用之透天建築，就危險性較低的使用情況准予免受第96條第1款修正草案限制，爰將第96條之1第2款修正為「一棟一戶有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-2組之住宅或集合住宅，及其他用途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僅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，地上二層僅得供D-5、G-2及G-3組使用，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、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。」（如附表），請作業單位提下次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。

七、散會。

附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之 1 修正草案

依 99.11.29 會議結論整理版	99.11.29 提會討論版
<p>第九十六條之一 <u>三層以上，五層以下</u>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：</p> <p>一、建築物僅供<u>建築物使用類組 D-3、D-4 組或 H-2 組</u>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者。</p> <p>二、<u>一棟一戶有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H-2 組之住宅或集合住宅，及其他用途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僅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，地上二層僅得供 D-5、G-2 及 G-3 組使用，</u>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、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。</p> <p>三、各樓層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且牆壁開口裝設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並具有遮煙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者。</p>	<p>第九十六條之一 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：</p> <p>一、建築物僅供 D-3、D-4 或 H-2 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者。</p> <p>二、有供 H-2 類組之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，其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以外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 500 平方公尺且位於地面層、地上二層<u>或地下一層</u>，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、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者。</p> <p>三、各樓層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且牆壁開口裝設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並具有遮煙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者。</p>